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以上授信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二、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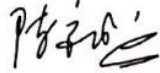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